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有關財務報表，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將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下降50%左右。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有關財務報表，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將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下降50%左右。上述預期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水泥、商品混凝土、石膏板和玻璃纖維的銷量下降，煤價上升導致的水泥單位銷售成本上升，及本集團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大幅減少所致，但部分被資產處置收益增加所抵銷。

本公告僅基於本公司現時可得之未經審核資料而做出初步評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尚未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本公告所披露的不同。預期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底前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